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补充材料说明

按照《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第132号令）有关规定，对前期已开户投资者资格需重新认证，补充认证的材料如下：

 一、机构投资者

1.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补充材料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承诺书》；

（2）《投资者开户协议》；

2.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补充材料如下：

（1）在工商管理机构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提供证明文件；

（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最终持有人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及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大于 50 万元）；

（4）《特殊机构投资者承诺书》；

（5）《投资者开户协议》；

3.依法设立且净资产大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补充材料如下：

（1）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资产负债表。

（2）《机构投资者承诺书》；

（3）《投资者开户协议》；

二、自然人投资者

最近三个月内持有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2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补充材料如下：

1.情况一：

前期同时持有中心多笔债券累计或持有一笔超过50万（包含50万）的投资者提供的材料：

（1）《自然人投资者承诺书》；

（2）《投资者开户协议》；

2.情况二：

持有中心债券（包含三个月内本息已兑付的债券）不足50万的投资者需提供的材料：

（1）提供个人名下3个月内金融资产加中心债券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证明；

（2）《自然人投资者承诺书》；

（3）《投资者开户协议》；

3.情况三：

无持有中心债券的投资者需提供的材料：

（1）提供个人名下3个月内各类金融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证明；

（2）《自然人投资者承诺书》；

（3）《投资者开户协议》；

金融资产证明类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银行存款证明：中国境内银行本、外币定、活期存折、存单、交流流水原件，网银账户查询结果原件。

2.股票资产证明：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对账单原件，交易系统查询结果原件。

3.债券资产证明：银行或证券公司出具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证明文件原件。

4.基金资产证明：基金公司出具的基金份额证明文件原件，交易系统查询结果原件。

5.资管计划资产证明：资管机构出具的认购确认函原件。

6.信托计划资产证明：信托公司出具的认购确认函原件。

7.私募基金资产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认购确认函原件。

8.保险资产证明：保险公司开具的保险单现金价值总金额的证明文件原件。

9.期货权益证明：期货公司出具的交易结算单原件，交易系统查询结果原件。

10.黄金资产证明：银行出具的纸黄金证明文件原件。

11.其他理财产品资产证明：银行、信托公司、资管公司等出具的资产证明文件原件。